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复兴之路

11月29日,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到国家博物馆,集体观看了《复兴之路》陈列展。习近平同志在观看展览时强调,道路决定命运,找到一条正确的道路是多么的不易,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。

道路决定命运。走什么样的道路,关乎党的兴亡成败,关乎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。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,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”,十八大报告中的这番话铿锵有力、掷地有声!习近平同志再次强调“找到一条正确道路不容易,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”,彰显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道路问题上的清醒与坚定。

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,凝聚和寄托了几代人的夙愿,多少仁人志士为之抛头颅、挥热血,多少中华儿女为之矢志不渝、不懈奋斗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,承载着千千万万中华儿女共同的梦想、

共同的期盼。无数的历史经验一再证明,要实现这一梦想,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。因为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华民族的复兴之路、富强之路、幸福之路。

中国的近代史是一部充满屈辱的历史。中华民族历经磨难、中国人民备受欺辱,无数的仁人志士奋起抗争、救亡图存,怀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苦苦追寻,然而却一次又一次以失败告终。在中华民族最危难时候,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,把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成繁荣富强的新中国,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越来越光明。

回首过去“雄关漫道真如铁”,立足当下“人间正道是沧桑”,展望未来“乘风破浪会有时”。我们深信,只要我们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一定能够实现。(闫 华)

消除歧视 从“词”开始

12月3日是“国际残疾人”日,许多残疾朋友希望“残疾人”的称谓能改成“残障人”,以此得到公民的平等与尊重。虽然新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与时俱进地收录了“残障”一词,可“残废”依然牛皮癬般顽固地存在着。如第124页“残废”释义为“有残疾的人”;第475页“拐子”释义为“腿脚瘸的人”;还有“聋子”、“瘸子”、“瞎子”……随手一翻,触目惊心!对残疾人的观念如此陈旧,竟难以看到社会之变迁,几乎可以说落后了时代20年。

对残疾人的态度如何,体现了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。1988年,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成立;1990年,《中国残疾人保障法》正式颁布。之前,就连因公伤残的革命军人都叫“残废军人”,这可属于严格的法律概念。近些年,曾经司空见惯的“残废”一词,渐渐淡出,很少使用,这是残疾人事业的进步,但歧视残疾人的现象仍时有发生。在公众场合,“瘸子”、“聋子”、“瞎子”不时出现在某些社会名流之口中。

由于重残在身,可能有人会说这是你们残疾人过于敏感,吹毛求疵。其实不然,“残废”等词看似客观,实则属于历史糟粕,是一种严重的偏见。因残而废的推导是站不住脚的,霍金很“残”,可他丝毫未“废”。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是中国第一部权威的现代汉语规范型词典,是国内现代各类汉语词典的母典,对公众特别是对求知中的青少年的思想成长影响巨大,而那些“词语”在《现代汉语》的“合法化”还会成为广大师生的标准答案,以至在客观上造成对残疾人歧视的根深蒂固以及一种集体无意识。

因此,就词典而言,《现代汉语》急需“补课”,补上消除歧视、以人为本这一课。当然,笔者并非想将该词典中的上述词语简单粗暴地一删了之。像在网上“维基百科”中搜索“残废”一词时,就会自动地重新定向、跳转,显示出更科学、更权威的“身心障碍”一词。而《现代汉语》则可在进一步修订时,从善如流,在“残废”等词的释义后,标注“本词含有轻蔑的意味,表现了对残疾人的不尊重和歧视,不宜这样称呼残疾人”。诸如此类,做到真正客观,并真正提升到文化的高度,不仅反映社会的文明进步,而且还引领社会进步。(欧阳胜)

反腐不应只靠情妇

在雷政富被免职一周之后,又一位官员被女人“拖下水”:11月30日,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单增德因为一纸“离婚承诺书”,被山东省纪委立案调查。虽然调查结果还没有出炉,但是初步查明“情况属实”。

两个身居高位的官员,连续被女人拉下马。他们并不缺乏前车之鉴:远有“五毒书记”张二江,近有“日记局长”韩峰。遗憾的是,部分官员的贪欲、色欲总是压倒理智,党性挂在嘴上,女性放在心里。在作风问题背后,往往隐藏着贪腐问题。我们不敢妄自猜测,这些官员的情妇是为了什么才和他们在一起。或许是因为他们长得确实够帅,或许是因为他们有独特的人格魅力,但也少不了金钱的原因。中纪委曾公布过一个数据:95%的问题官员有“二奶”或者情妇。虽然不能由此断定有情妇的官员绝对是贪官,但是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。

曾有网友调侃:“家中失窃、日记丢失、二奶翻脸”已经成为反腐三大利器。现如今,而情妇反腐与网络反腐相结合,更是威力倍增。网络教会了官员们写微博,也教会了情妇发艳照、炫富和贴证据。贪官们小心翼翼维护的清廉形象,一不小心就被情妇给轻而易举打破。

贪官因为情妇而落马,让人高兴之余,也难免让人感叹:这些官员们贪腐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,为什么非要等情妇站出来或者被人发现,才发现官员的问题?我们期待更有力的反腐行动,及时发现官员的贪腐问题;我们更期待更加完善的制度设计,避免官员误入歧途。(陈 灏)

企业“隐私权”

新闻:近日有网友发现,在温州市住建委官方网站上的《2012年行政处罚结果公开表》里,所有被处罚的单位名称都用“××”替代了。温州市住建委政策法规处解释称,根据市里的规定,这样做的目的是出于对被处罚对象隐私权的保护。(11月30日《燕赵都市报》)

企业违反法规受到行政处罚,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予以公布,对于同行业内的企业是一种警示,对于该企业有关联的机构和用户是一种提醒,认识其面目,还便于社会监督。从企业这种社会相关性来说,不仅要标示被处罚企业名称,还应注明处罚事由,在公共利益面前没有什么好隐瞒的。说到隐私权,其实,在法律上并无法人隐私权一说,这种人格权对应的只是自然人。

处罚对象“被隐名”,相关企业当然大大欢迎,因为名称曝光对企业发展“会带来负面影响”,不点名“压力小许多”。发展事大,企业的“发展”受影响,在地方政府眼里非同小可,保护违规企业的隐私权,不过是尊者讳,一个保护企业的漂亮说辞而已。(李建华)



为子女买房,父母不该如此“伟大”

11月28日,新疆玛纳斯的张先生背着两大包钱,到乌鲁木齐市一家售楼中心买房,其中15万元的首付款中有8万元是零钱。张先生介绍他们是农场开小商店的,存了4年钱,还借了7万元,凑够了给儿子付首付的钱。(11月30日人民网)

看到张氏夫妇的举动,售楼处工作人员也受到感染,连称“父母为儿子买房不容易”、“父母真的很伟大”。不过,恕我直言,父母不应这么做,这样的“伟大”父母,不做也罢。

父母之爱,体现在哺育孩子健康成长,能让孩子依靠自己承受压力、解决生计,并站立在光怪陆离的社会之上经历风雨。张氏夫妇的儿子已经读完大学并就业,而且他靠自己已买房不支持父母代劳。由此可见,孩子已经有了自立意识和自立能力,剩下的就是靠着个人的不断奋斗,挣自己的美好生活。这时候父母拿出千辛万苦攒下来的钱为孩子买房,实在超出了父母之爱的范围,等于“替”孩子生活、“替”孩子努力。

父母之爱,理当适可而止。受传统文化的影响,中国的父母总是父爱母爱“泛滥”,看不得孩子吃苦,为子女定人生目标,为子女选学校,为子女择专业,为子女谋职业,为子女买房子,为子女找对象……把孩子的人生当作自己的人生,把孩子的生活视为

自己的生活。虽然这一切以爱的名义进行,但这已经不再是爱,而是干预,干预下一代的人生选择和独立人格。

没错,现在的年轻人赶上一个尴尬的时代,工作压力大、就业难,工资水平低、房价高。但这不能成为父母干预子女的理由。改变社会的不公平、不合理,最好的办法是让年轻人发声,致力于建设公平合理的社会。这是年轻人走向社会之后的责任所在。如果社会缺陷的沟壑还需要父母积攒的零钱去填平,年轻人还能感受到自我奋斗的幸福吗?还能感受到社会不公的痛感吗?还能感受到改造社会的责任吗?恐怕很难,最终产生的可能只是“啃老族”,遇到什么问题,等父母、靠父母、要父母去解决。

中国的父母通常把孩子的生命看作自己生命的延续,他们认为自己有责任、也必须安排子女的生活。即便子女是一个30岁的好吃懒做的人,中国父母首先想到的是替他(她)承担一切,而不是鼓励他(她)去接受挑战创造生活。

像张氏夫妇那样帮孩子买房的“伟大”之爱当休矣,把孩子的生活交给孩子去过吧,把孩子该经历的统统加到孩子头上吧。在21世纪,中国的父母需要梳理与孩子的拧巴关系,重新思考该如何做父母。(张永炳)

区分媒体底线上和下的问题

近日,江苏教育电视台一档竞猜节目引起广泛关注,节目相关内容被曝光后,迅速引起各方诟病。国家广电总局针对此事,作出停播整顿江苏教育电视台的决定。

这不是广电总局第一次对不符合一定价值导向的电视节目开出“罚单”,不同于过去一些争议性处罚的是,本次决定有着较为普遍的“民意基础”,人们认为,江苏教育电视台受到这样的处罚并不冤枉。

不少网友认为,江苏教育电视台作为教育台,制作播出的节目不但与教育的基本理念相悖,甚至不惜践踏基本的道德底线,妄图以粗俗吸引眼球,这种做法必须严惩。而广电总局的停播决定,与大部分民众的认知吻合,在这个层面上,获得民众的支持自不意外。然而,跳出这一事件,民众和管理单位对媒体的要求、媒体自身操守、媒体行业规范、媒体与社会的关系,都可以引起一些更深的思考。

从社会分工的角度看,媒体是社会组织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媒体面对的是社会,这种媒体与社会间的相互关系,意味着在大部分时间以监督者姿态出现的媒体,不能自外于社会监督体系。以收视率、商业效益等行业“生存法则”为指向,冲击或突破社会基本

认知的行为,无疑会受到社会大众的评判。我们很难想象,一个无视媒体责任、职业操守的节目,还能够在一个社会存在发展下去。

法律的强制性手段,相关的行业标准,媒体守则,都构成对媒体的约束。而其核心,就在公共媒体传播的底线。如果是新闻产品,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就是底线,如果是非新闻产品,对社会公德要有所担当,你不能把血腥、暴力、色情拿到公共媒体里放给大众看,你不能把媒体变成一个骂街、泼妇、打架的场合,媒体在文字、图像、声音等各种表达上都面临伦理问题、道德问题、法律问题,这就是底线。

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我们认为,对媒体的约束和规范主要是守住底线,这是红线,是雷区,媒体不能碰。底线之上的问题,由于关乎媒体的自由度、创造力,关系到一个国家、一个社会精神文化活动的活力,应有更大的包容度。

媒体自身的问题已经是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,不必讳言,但媒体也处在各种各样不必要的压力环境之中,这些差别,共同构成了媒体的真实写照。一个背离操守的媒体,无法让人接受,一个在底线之上的媒体,如果头脑里还不得不装着各种各样的界限,害怕、忌讳,这也很难说是好的景象。(付小为)